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1〕122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长江师范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评价机制，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人才提升工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突出贡献”的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进行科学评价，凸显标志性成果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站全职博士后可按本办法申报职称，其申报程序及条件按学校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执行。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组建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研究确定每年的职称评审指标、研究解决职称申报评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认定、申诉举报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教育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教育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推荐评审工作；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以及高级职称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校遴选符合上级规定条件的专家组成高校教师、教育研究、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成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3倍；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为3年。

学校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将根据评审需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参与当年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

27人,教育研究中级和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15人。

第九条 学校组建高校教师学科评议组和其他专业技术学科评议组。高校教师学科评议组按学科门类组建,下设7个学科评议组,分别是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教育学学科组、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组、理学学科组、工学农学学科组、艺术学体育学学科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

第十条 高校教师学科评议组各组成员由具有相应学科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的专家5-9人组成,负责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各级职称相应学科门类的评议推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除负责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议推荐外,还负责辅导员的职称评议推荐。

其他专业技术学科评议组由具有相应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共7-9人组成,负责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等职称系列各级职称的评议推荐。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组建职称推荐小组,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具有相应职称的党政联席会成员、学术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共5-9人组成,原则上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审核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综合评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育人水平、业务能力以及社会贡献,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第三章 评审类型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含考核确定、正常评审、破格评审、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转评、多评等评审形式。

第十三条 考核确定。考核确定职称是指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职称。见习期满，本人提交《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并提交工作总结，由二级单位进行考核，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确定。

第十四条 正常评审。对达到所申报相应职称系列规定基本条件以及业绩条件人员进行的评审。

第十五条 破格评审。对在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特殊贡献和突出业绩的教师进行的评审。

第十六条 以考代评。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所聘岗位类型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后，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该系列的职称评审采取以考代评方式。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到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的岗位。

第十七条 考评结合。考评结合即考试与评审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规定科目考试，达到规定成绩后才能申请参加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转评。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其所从事的职称系列，从当前职称系列转评另外一个系列同等级职称的评审。

第十九条 多评。多评是指在取得与当前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后，申报评审其他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学术技术水平认证，聘期考核只考核现聘岗位。为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鼓励支持专任教师申报与本学科相关的其它职称系列职称，但申报等级不能超过申报人现有教师系列的职称等级。

第四章 评审范围

第二十条 职称系列范围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情况，我校职称系列的范围包括高校教师、高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卫生技术、档案、编辑、会计、经济等职称系列。其中，高校教师系列是主体系列，具有自主评审权，学校可在高级职称结构比例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人员范围

(一)聘用在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或教育研究系列。申报人在申请参评教师系列职称时，严格遵循“对岗申报”原则，申报职称类型必须与所聘岗位类型一致。

(二)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且从事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指导、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实验系列。

(三)聘用在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且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与之相应的职称系列。申报国家规定“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系列职称的人员,必须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报名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能报名参加考试。

(四)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若符合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且申报的岗位类型仅限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

(五)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在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工作业绩成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辅导员(包括以专职辅导员身份招聘录用、不间断从事团学管理工作且至少担任一个班级的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可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辅导员类别)职称,也可以申报个人所学专业的高校教师系列(普通教师类别)职称,但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专职辅导员在辅导员职称评审通过后,若调整到专职教师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须按调整后的职称系列申报条件转评相应职称;若调整到管理岗位,按照转岗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管理岗位等级。

第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职称评审问题

(一)到国内外全脱产自费学习、连续病休或待岗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人员，若符合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应待其回到本岗位半年后，方可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二)经学校批准外出执行任务或因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在本校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且人事和工资关系仍在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经其所在单位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可申请参加相应职称的评审。

(三)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离岗创业期，享有与在校同类人员同等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权利。

(四)学校派驻孔子学院的中方院长、教师及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单独划拨评审指标。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条件的，可参加当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校后参照正常评审程序进行确认。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 1.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
- 2.正在申请离职者。
- 3.退休人员。
- 4.待岗期间的。
- 5.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6.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人员在处分期（影响期）内的；接受组织调查，或在立案调查期间者。

7.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职称申报时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被举报，没有明确结论的。

8.上级文件规定不能参加职称评审者。

（六）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3年申报。

2.凡出现《长江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长师院委发〔2019〕43号）列举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规定或处理决定书执行。

3.在履职方面存在其他问题，经学校认定为管理或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规定或处理决定书延迟申报。

4.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视情节轻重延迟1-3年申报。

5.受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规定或处理决定书延迟申报。

6.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出现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立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延迟1-3年申报。

7.延迟申报起算年限为：出现延迟申报情况时，任职年限

尚未达到基本年限要求的，从其任职年限满基本年限的当年起算；任职年限已达到基本年限的，从出现延迟申报情况的当年起算。

8.凡延迟申报者，不得破格申报职称。

（七）申报人申报高级职称，如当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下一次申报时必须要有新增且获得学校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或高水平教学业绩；如连续两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应间隔一年方能再次申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

学校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和人事处主页发布职称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

1.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登录学校职称评审系统，按学科归属选择拟申报职称系列（或类别），准确填写各项申报信息，提交能够反映其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教书育人成果、科研业绩成果等方面的相关支撑材料。

2.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信息、相关证书、

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若出现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业绩材料、其它证明材料造假和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职称资格;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 职称推荐小组初审

1.组织申报人员进行任期述职,开展师德表现情况集中测评,考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并出具《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鉴定意见》。

2.核实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确保申报材料规范、齐全的前提下,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集中展示或公示3个工作日。

(四) 职能部门审核

1.科研处负责申报人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等科研业绩成果的核实与级别认定,以及申报人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情况的复核。

2.教务处负责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授课门数、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师专业比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除外)等教学业绩成果的核实与级别认定。

3.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负责申报人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核实与等级认定。

4.学生工作部负责申报辅导员职称人员的业绩成果的核实

与级别认定,以及青年教师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情况的核实与认定。

5.组织部负责参与脱贫攻坚以及援藏、援疆经历的核实。

6.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结论、公需科目、支教、专业实践、访学进修等情况的核实,以及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情况的复核。

7.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情况的核实。

(五) 职称推荐小组推荐

1.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书育人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可进行排序推荐,并出具审核意见。

2.职称推荐小组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申报资格,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推荐并按岗位类型分别排序。

3.职称推荐小组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综合审核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专家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评议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分系列按类型择优排序。思想政治表现不良、履职不力者,各部门不得推荐上报;测评赞成票数未过半者,各部门不得推荐上报。

4.推荐人选名单(分系列按类型择优排序)及个人公示材料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职称推荐小

组将相关公示材料和推荐人选信息统一汇总报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等推荐过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六）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1.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申报信息填写不规范、申报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支撑材料的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通知其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自动放弃。

2.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复核的人员名单在人事处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

（七）同行评议

1.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须选择3项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代表性成果，连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目录和教学科研工作总结一并提交至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代表性成果应结合学科特点，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等多种成果形式。突出评价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在团队发展中的学术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等。

3.送审成果须隐去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以及能够透漏或间接透漏个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4.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选择2名同行专家开展同行评议。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胜任”“不胜任”两个等级。同行评议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评议的重要依据。

5.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在连续两个年度内有效。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申请重新送审的,送审的代表性成果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

(八) 下达推荐指标

1.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剩余情况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结合各学科评议组现有的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及当年达到申报条件的人员数量等情况,研究确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和下达给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指标。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级职称岗位占比,其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按当年全校教师推荐比例单独下达辅导员、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指标;其它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推荐指标由学校统筹考虑、单独下达。

(九) 学科评议组评议

1.学科评议组评议会实行封闭管理,专家名单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评议会现场,非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得参加。

2.实到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须达到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评议结果方为有效。

3.学科评议组对照职称申报条件,按照下达的评审指标,参

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评审建议，结合同行评议结果，对申报人的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4.学科评议组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根据投票结果和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水平对确定的推荐人按岗位类型分别进行排序。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其他成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

5.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在人事处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科评议组在每位推荐人选的《职称评审表》内签署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经组长签名确认后，按推荐顺序将申报人（含学科评议组未推荐人员）材料报送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评议会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推荐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签订服务期协议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十）评审委员会评审

1.评审会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评审会现场，非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

2.出席评审会的专家人数须达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3.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原则和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汇报，根据确定的职称评审指标，结合学科评议组推荐建议，对申报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

确定的通过评审人数，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评审指标。

4.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

5.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人事处主页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和同意推荐人选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在每位申报人《职称评审表》内签署评审委员会意见，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

6.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做好职称评审材料的归档工作，档案材料至少留存10年。相关档案材料须由相关人员签字留痕，确保申报评审过程的可追溯性。

（十一）评审结果公布

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教育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凡是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职称资格证书，并将结果报送重庆市教委职称改革办公室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申报教育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的高级职称的人员，凡是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推荐报送到重庆市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第二十四条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等学校没有评审权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程序依据上级文件规定，视申报当年的实际情况而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和财政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评审费，高级职称420元/人，中级职称240元/人。学科评议组评议之前，申报人须自行到学校财务处交纳职称评审费。若申请学校没有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费由申报人全额缴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规则

(一)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荐指标。

(二)若申报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2/3以上同意的人数多于推荐指标数，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直到推荐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如果票数再次相同，则两人均不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的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三)若申报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2/3以上同意的人数等于或少于推荐指标数，同意票达到到会人员2/3以上的申报人均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的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

(一)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以上的申报人多于评审指标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评审人选，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通过评审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评审人选；若票数再次相同，两人均视为未通过，不再评审。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二）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2/3$ 以上的申报人等于或少于评审指标数，则所有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2/3$ 以上的申报人均确定为通过评审人选。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八条 推荐评审规则

学校教育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向重庆市教委高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学科评议组向重庆市相应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人选时，均按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评审规则执行。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申报评审应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程序权限，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职称评审规范有序。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甚至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给予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人员及评审现场服务员与申报人有夫

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遵循回避制度，主动申请回避。对隐瞒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评议或评审专家在工作前应签署《专家承诺书》，承诺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若出现违反保密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假公济私、打击报复申报人、因失职渎职致使职称评审工作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称推荐与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接受职称申报、评议、推荐、评审环节中的投诉举报，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处理。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异议者可实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反映情况属实的，学校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三十四条 职称评审费纳入预算事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只能用于支付职称评审相关费用，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但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第三十六条 在部分领域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参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渝职改办〔2018〕114号）精神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通过人员，依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39号）规定，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职称评审。

第三十八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通过职称评审，自取得职称资格的次月起可聘用并享受相应待遇。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通过职称评审，其取得职称资格时间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之日，其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可使用取得的职称资格，但在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前，其工资、津贴等待遇不与职称资格挂钩。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以上”均含本级。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长师院发〔2020〕117号）同时废止。